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呈報本報告以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網上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零售、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教育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分析列於賬目附註第4項。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合計，均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少於30%。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有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擁有名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盈利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35至39頁財務報告。

股息分派

本年度曾於繳入盈餘賬中派發中期股息分派每股4港仙。董事會建議從繳入盈餘賬中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每股4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各位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刊載於第71頁。此外，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曆年以及過往曆年之有關摘要亦刊載於第72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見賬目附註第14項。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30項。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16項。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細節，見賬目附註第21項。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24項。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見賬目附註第25項。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共作出114,968港元之慈善捐獻。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郭孔濱先生	主席
Roberto V. Ongpin先生	副主席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副主席
夏佳理先生*	
邱繼炳博士	
利定昌先生*	
李國寶博士*	
郭孔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辭任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及後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董事一職。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李國寶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而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議

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議次數(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郭孔濱先生	4	4	2	2**	1	1**
Roberto V. Ongpin先生	4	3	—	—	—	—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4	4	—	—	—	—
夏佳理先生	4	2	2	2	1	1
邱繼炳博士	4	3	—	—	—	—
利定昌先生	4	4	2	2	1	1
李國寶博士	4	4	—	—	—	—
郭孔輔先生	2	1	2	1	1	—

* 為本年度該董事在職時舉行會議之次數

** 應委員會之邀請而出席

董事股份權益

(1)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郭孔演先生	—	340,000 #	340,000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294,000	—	294,000
邱繼炳博士	—	87,119,145 *	87,119,145
李國寶博士	100,000	—	100,000

被視作公司權益之 340,000 股股份權益乃由郭孔演先生透過 *Allerlon Limited* 持有。

* 被視作公司權益之 87,119,145 股股份權益乃由邱繼炳博士透過(i) *MUI Media Ltd.* 持有 70,969,145 股股份及(ii)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 16,150,000 股股份。

(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以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登記下列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或以上股份權益，並詳列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Kerry Media Limited	524,730,000 *
Kerry 1989 (C.I.) Limited	525,036,000 **
Kerry Holdings Limited	594,576,000 ***
Kerry Group Limited	594,576,0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181,194,000

* *Kerry Media Limited* 所持有之 524,730,000 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 *Kerry 1989 (C.I.) Limited*、*Kerry Holdings Limited* 及 *Kerry Group Limited* 各自之權益重複。

** *Kerry 1989 (C.I.) Limited* 所持有之 525,036,000 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及 *Kerry Group Limited* 各自之權益重複。

*** *Kerr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594,576,000 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 *Kerry Group Limited* 之權益重複

代表客戶之獨立投資經理，與本公司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予以登記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簡介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獲股東通過。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作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為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以獎勵僱員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竭盡全力為集團作出貢獻，以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每股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行政人員可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8日內，無償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之一年內或該計劃生效日期十年屆滿(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後行使。該計劃之尚餘有效限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行政人員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9,945,89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9.22%及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本約10.25%。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概無獲授予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亦概無獲授予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參與者均無獲授予超出其應得上限之購股權。

(2)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於結算日，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摘要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880,500
於本年度授出	—
於本年度行使	—
於本年度註銷	—
於本年度失效	(1,772,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108,500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細節如下：

-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授予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
- (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02/08/1999	02/08/2000 – 27/10/2007	5.00	2,206,000	–	–	(454,000)	1,752,000
11/01/2000	11/01/2001 – 27/10/2007	5.51	2,424,500	–	–	(433,000)	1,991,500
20/04/2000	20/04/2001 – 27/10/2007	6.05	6,205,000	–	–	(885,000)	5,320,000
28/06/2001	28/06/2002 – 27/10/2007	4.95	1,045,000	–	–	–	1,045,000
			11,880,500	–	–	(1,772,000)	10,108,500

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高，故本公司並無對購股權之價值作出評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要合約中，均無個人重大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為其所有或任何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股及債券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參與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得利益。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交易，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之交易：

(1)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釋義) Kerry Group Limited (「Kerry Group」) 之附屬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i) 物流服務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精華貿易」)與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物流」)(Kerry Group附屬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精華貿易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期內為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存貨管理、運送及有關服務(「物流服務」)。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其後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最後延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精華貿易於本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84,000港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tailcorp Limited(「Retailcorp」)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Retailcorp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限內為其「健怡坊」店舖提供物流服務。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其後延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Retailcorp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限內延續該物流服務。Retailcorp於本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為868,000港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博益出版」)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博益出版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止一年期限內為其提供物流服務。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益出版於本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為574,000港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零售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限內為其提供物流服務。南華早報零售於本年度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359,000港元。

(ii) 運輸和配送服務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配送」)(Kerry Group附屬公司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止一年期限內為其報章業務提供運輸和配送服務(「運輸和配送服務」)。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新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止一年期限內延續該運輸和配送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提前終止該新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本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6,651,000港元。
- (b)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止兩年期內為其提供每日報章配送前期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提前終止上述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本年度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420,000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上述第(1)(i)及(1)(ii)項交易(「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每次發生時無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條作出披露。依照該項豁免之要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
- (b) 該等交易之物流服務類別及運輸和配送服務類別分別之總交易額沒有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之3%(「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定：

- (a)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之物流服務類別及運輸和配送服務類別分別之總交易額沒有超過金額上限；及
 - (d) 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2)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關惠嫻女士(「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其全資附屬公司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Quality Educ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際權益轉讓予買方，以出售其幼稚園及幼兒服務業務。Quality Education擁有太陽島英文幼稚園有限公司(「太陽島」)約88.9%權益。太陽島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頌滔發展有限公司(「頌滔」)。於該協議訂立時，太陽島及頌滔乃19間太陽島英文幼稚園及三間太陽島幼兒中心之營運公司。

買方為Oriental Gain Limited控權股東之配偶，而該公司則擁有太陽島之11.1%權益及被視為太陽島之主要股東。遵照上市規則，買方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買方訂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為28,154,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乃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公佈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以收購價每股3.60港元購回本公司最多173,43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按收購價每股3.60港元合共購回總數為173,438,400股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已於同日註銷。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支付之總代價約為624.4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並註銷上述173,438,400股股份後，其已發行股本減至1,560,945,596股。

除上述收購建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出版產權評估

遵照本公司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上市協議」)，本公司須每三年為本集團兩項出版產權《南華早報》及《星期日南華早報》(「出版產權」)進行獨立估值。獨立估值師American Appraisal Hong Kong Limited獲委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格對出版產權進行評估，釐訂估值為44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此相同估值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版產權須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列賬，故上述評估並無反映在財務報告內。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在計算其資產值及綜合資產值作為上市規則第14.04(4)條及第十四章之普通用途時，可將上述出版產權評估計算在內。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有關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定昌先生及夏佳理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定昌先生及夏佳理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